

股票简称：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：000559 编号：2012-036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年8月16日
2. 召开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鲁冠球董事长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21人，代表股份884,473,77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5.5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、代表股份884,192,289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.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、代表股份281,482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0.01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4,444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7%；反对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.002%；弃权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.001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4,43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6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2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4,428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95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.002%；弃权2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.00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建文律师、黄勇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、黄勇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